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有關擬繼續追蹤之6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擬解除追蹤之7案，准予解除追蹤。

##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推動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吳委員志光

非常高興第一次看到個別處遇計畫入法，但矯正機關人力長

期不足，尤其是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想請問矯正署是否有相對應的人力增加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矯正署於著手系統性的處遇之前，已有人力增加計畫並作過人力盤點，也感謝行政院的支持，最近3年會增加199位個案管理師，包括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預計明（108）年增加66位，109年增加66位，110年增加67位，來進行專案性的系統處遇。

### **卓委員春英**

請問199位個案管理師的背景？

### **吳委員志光**

這些增加的人員是正式人員還是約聘人員？

###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199位增額人員，其中心理諮商師及社工師的比例大約為2比1。之後將全國分為北中南東4個區域來做統籌的人力調度。199位是非正式人員，先建立起制度，以後有機會將再爭取擴增編制為正式人員。

### **主席**

我非常肯定法務部矯正署此次的修法，本次修法徵詢多方意見，也謝謝許多民間團體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次修法於送行政院前已召開60幾次會議，於送行政院後也已召開10幾次會議，目前仍在繼續審查中。

本次修法幾乎是以獄政改革的角度出發，故範圍十分大，本次修法通過後，應能大幅度的改善監所人權及改善對監獄的刻板印象。裡面有許多新創作為，例如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時之救濟

程序等。在此也特別感謝吳委員志光，本來法務部報院之監獄行刑法草案是採取刑事救濟之聲明異議，吳委員在其撰寫的文章中認為應採取行政訴訟，經於相關會議與學者專家討論後，也認為這是比較正確的方向。法務部將本次修法之內容提出專案報告，也是讓委員知道政府對於監所人權的改善作為，也十分感謝大家的協力。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法務部依照行政院之審查進度，繼續進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提報「美國國務院2017年有關臺灣之人權實施報告及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

**法務部報告：（略）**

**決定：**

- 一、洽悉。
- 二、發生重大人權爭議議題時，請相關機關積極與美國在臺協會聯繫及提供最新資料，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公開澄清說明。
- 三、美國在臺協會向各機關人權窗口索取資料時，請各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予以配合。

**報告事項三：**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福娃11號漁船案調查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略）**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因本案之船主涉及強迫勞動及對漁工施以殘忍、不人道之待遇，船主是否已受有刑責？地方檢察署就本案之調查會根據哪些規範加以究責？

### **主席**

本案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前曾有其他漁船船主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而遭判刑之案例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

目前為止應無船主因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遭起訴及判刑，如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再行提供。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巨洋案也是臺灣人在柬埔寨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目前唯一被柬埔寨政府定罪的只有1個女性負責人，其他股東或相關人是否受到相關裁罰並不清楚，而臺灣部分則因證據無法使用等因素，被予以刑事簽結，該案與黃嵩立召集人的問題有相關聯性。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

巨洋案確實有仲介業者遭柬埔寨政府判刑，漁業署於接獲相關資料後也移送地方檢察署，但地方檢察署向柬埔寨政府索取相關資料遭拒絕，故無法作進一步之處理。而巨洋案之相關人員仍從事漁工仲介部分，漁業署可以透過仲介評鑑機制予以適度的淘汰。

### **主席**

巨洋案之船主及部分關係人經柬埔寨政府判刑，但回到國內後，我國政府卻無法判刑，且部分涉嫌人仍在從事漁工仲介業之工作，對我國國際形象仍有影響，惟檢察官就巨洋案僅為簽結，如有新事實或證據，應可再行起訴。對巨洋案的涉嫌人僅以仲介

評鑑審查審核，是否足夠？仍請業務機關研議。

## 施委員克和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針對移工部分有兩個專案小組，其中家事勞工保障小組之幕僚為勞動部，境外聘僱漁工權益保障小組之幕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本案依上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分工機制進行。

## 主席

現在檢討我國失聯外勞部分，經分析後有兩類屬於逃逸高風險，分別為漁工及機構型的家事移工，原因為工作條件差且工作辛苦，如相關案件一發生，政府一定要極積作為，我也非常肯定漁業署，因外籍漁工可能事後就回到他原生的國家，調查十分困難，漁業署願意承擔，外交部也協力配合，才能有相關的調查結果。

## 決定：

- 一、有關福姓 11 號案調查處理情形，洽悉。
-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掌握「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問題」及「漁業勞動之國際管理發展趨勢」，並滾動式檢討及落實推動相關管理措施。
- 三、有關因應 ILO C-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之作為，相關部會之分工，於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平臺機制下研商處理。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林委員佳範、林委員佳和、吳委員志光提案「財政部近年持續推動國土占用清理政策，惟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存在諸多非正規住居。建議財政部在執行此政

策，應參考2013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47點，其即指出委員會關切非正規聚落面臨強制驅離的威脅，且政府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並參考2017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第41點指出：「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做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請參酌「建議事項」並提出具體的改進策略與政策。」

### 吳委員志光

本案是反迫遷的議題，這些民眾多半也比較弱勢，在社會上無法找到居所。隨著政府機關不斷清查財產，這些被占用的土地也不斷被收回，常會發生被強制執行或追討不當得利租金的情形，建議財政部是否預先規劃配套措施，例如結合地方政府之資源，提供公共住宅作為安置地點，而這些非正規住居者也面臨老年化的問題，希望財政部能與地方政府合作，為這些人妥為規劃。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財政部於106年4月25日及5月9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或處理方式，對保障適足居住權之占居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107年3月3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迫遷安置問題，涉相關部會權責，請財政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如何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

準之非正規居住者後續安置及救濟機制。財政部107年8月2日依上述決議，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上重申「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注意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本於權責妥為處理占用；並於107年10月9日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11月底前協助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申請管道具體資訊，再由國有財產署彙整後，轉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確實運用處理。

占用居住者安置處理攸關我國住宅政策整體方向，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截至107年10月底，國有財產署協助撥用27處土地及3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20.15公頃、房屋37戶）；出租4處土地（面積4.56公頃），及保留74處土地（面積35.34公頃）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或先期規劃，將持續配合住宅政策提供所需國有不動產。

國有財產為全民資產，管理機關依法處理占用，維護全民利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經管國有財產遭占用情節均不相同，目前無法訂出一體適用所有個案之明確處理標準，如何於兼顧保障適足居住權原則下妥善處理，需機關耐心溝通協調，財政部當持續配合實務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主管法令，並依107年9月21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決議，參酌委員意見，召集跨部會溝通協調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及其處理方式，促使我國相關政策及法規更能符合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之適足居住權。

**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專員宜家**

謝謝財政部一直以來的努力，讓非正規住居者之居住權可以被落實，我想要呼籲的是，居住權是一個基本人權，因為居住是社會生活及其他很多人權的重要基石，所以搬遷不是給個房子就沒事了，人不是東西，須要考慮風險，例如高齡者的搬遷，後續容易對身心健康帶來風險。

聯合國的前居住權特別報告員前年有來臺灣，並在法官學院進行培訓，他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在處理搬遷事件時候，應擬定搬遷影響評估，並提供「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建議財政部及政府機關規劃處理搬遷事件時可將此份文件作為指引或參考。

另外，民間團體希望搬遷事件的協調機制有個明確的主管機關，就我們瞭解，橫向的連繫機制十分缺乏，例如被迫遷者有立即的搬遷需要，住宅主管機關也尚有可使用的空屋，但被迫遷者須與其他申請者一起抽籤排隊，無法優先入住。而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很難在租屋市場找到適合的住房，但有些縣市政府只提供租金補貼，並無住宅存量，並不符合對居住權的保障。

我們瞭解國有財產署一路走來已進步許多，但如何在有限的住房資源下，保障居住人權，這是民間團體比較在意的。

## 主席

此議題已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過，本日提案的目的也是希望在行政院的層級能繼續關注非正規居住者之居住權及其相關問題。占用國家土地者看似侵害國家財產權，但此類案件之占用者大部分為經濟上之弱勢者，且其占用時間甚久，政府於幾十年後才要求遷移，會產生迫害人民的感覺，政府應體會這些居住者的心情而給予較多的照顧義務，不能完全依據私權的法律關係而以訴訟處理，應給予適度的補償及安置，讓這些人不會產生



生活上太大的動盪。請問財政部近幾年有多少大型的搬遷案件在進行？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103年到107年國有財產署並無大規模的搬遷案件。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相關機關就此類搬遷案件，已能先考量居住權，再考量財產權。民間團體之前曾拜會內政部葉俊榮前部長，希望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於執行遷移時，可以以「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作為執行之SOP，不知落實情形為何？另機關執行搬遷前，應已啟動安置程序，而非搬遷完畢後，才開始啟動安置程序。

### 內政部鄭簡任視察寶珠

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次拜會葉前部長時，提及要提供該準則，但似尚未提供。俟取得資料，內政部將會轉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以精進搬遷作業程序。另外，內政部目前涉及土地徵收的業務，例如大型區段徵收案等，原則上要求計畫機關或地方政府，應先進行安置再拆遷，但本討論案屬於土地管理部分，適用規定或有不同。

### 決議：

- 一、請財政部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建議，對於個案應注意保障占用人之權益及踐行相關正當程序，並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促使我國相關政策及法規更能符合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之適足居住權。
- 二、請內政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後，研議是否參考該準則之

內容訂定可操作的規定或原則，俟有相關具體結論，於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林委員佳範提案「建請統一放寬受刑人家屬接見受刑人時，得攜帶兒童之年紀至12歲」

###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案內所提強化受刑人與其子女之情感連結部分，矯正署深表認同。爰此，矯正署業於106年6月13日通函各監獄，為應受刑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親情聯繫之需，得視個別申辦事由或家庭狀況，依相關規定核准辦理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延長接見或增加寄發書信次數，以促進收容人家庭正向關係之連結，另為強化受刑人之家庭支持方案，也刻正於部分監獄試辦「行動接見」，如家屬為老人或有疾病，家屬可以手機視訊之方式接見受刑人。

按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69條第5項規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之兒童，其年齡雖已放寬為未滿12歲者，惟因該條文尚未生效，加以現行監獄行刑法第64條第2項，已就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之兒童，定有年齡未滿5歲之明文規範，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案內所提由本署通函各監獄統一放寬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之兒童，其年齡放寬為未滿12歲，實有困難。

經衡酌5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其身形與成年相似，各監獄須安排座位始能便利其與受刑人接見與通話，然於各監獄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建築設施老舊、現有接見室之環境及空間顯為不足之情形下，實不宜通函5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均得隨同被許可接見之家屬辦理接見。惟為衡平，矯正署業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受刑人之家屬如屬5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囿於接見空間不足或接

見人數之限制，致無法同梯次辦理接見者，各監獄得以增加接見次數之方式因應之。

另為因應未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69條第5項之實需，矯正署亦將通盤檢視各監獄(分監)接見室之空間及設備情形，爭取經費逐步改善，俾符合法律規範及提升受刑人與家屬接見之品質。

#### 決議：

請法務部矯正署向所屬各矯正機關宣達，受刑人之家屬如屬5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囿於接見空間不足或接見人數之限制，致無法同梯次辦理接見者，得以增加接見次數之方式因應之。

#### 伍、臨時動議

案由：吳委員志光提案「臺灣公民於西班牙涉犯電信詐騙案之救援」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於105年12月起，約有219位臺灣公民因涉嫌電信詐騙案被羈押於西班牙監所，刻正進行是否引渡至中國進行刑事審判之行政與司法程序，部分臺灣公民被羈押已近兩年，身體狀況不佳，且其家人均十分擔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透過外交部以及家屬網絡的轉介，目前約與60位家屬與當事人取得聯繫。

現在救援的方式大概有申請庇護、向西班牙憲法法院提出違憲審查訴訟、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或禁止酷刑委員會提起個案救濟或特別程序。

根據多位當事人與家屬的說法，有些被羈押者可能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而非犯罪人(到西班牙後從事的工作與應徵內容不符，且因行動自由被拘束以及護照被扣押，因此只能配合犯罪集團行事)，而其律師係由當初聘僱至西班牙的公司所委任，有利益

衝突之虞。且羈押期間已近兩年，多數家屬已無力負擔相關費用，爰建請臺灣政府能正視此一案件，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協助臺灣公民處理此一國際訴訟事件。

### **外交部丁副參事洪偉**

本案與外交部之歐洲司、條法司及NGO委員會等3個單位之業務有關，現由歐洲司主責。

###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案為刑事案件，臺灣政府如出面交涉，恐將干涉他國司法程序。

### **主席**

我國公民於外國涉犯詐欺罪，如將其引渡至中國大陸，恐侵害其司法人權，政府應儘量爭取將其引渡回臺灣接受審判，並藉以宣示我國主權。

### **決議：**

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專案小組，擇期召開研商會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包括外交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並徵詢本小組委員參加意願，以及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相關專家列席。

**陸、散會。（下午5時）**